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4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钢天源	股票代码	002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超	罗恒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	
电话	0555-5200209	0555-5200209	
电子信箱	zhangc@sinosteel.com	luoheng@sinoste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3,647,619.83	675,432,444.68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670,675.30	77,242,660.50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957,556.59	65,641,263.90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04,543.82	-115,473,224.51	1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8	0.1343	-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8	0.1343	-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63%	下降 0.5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271,335,764.57	2,125,579,151.4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958,911.07	1,432,294,281.29	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6%	133,245,380	16,879,219	冻结	9,900,000
					质押	58,183,080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	54,322,377	54,322,377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	37,131,43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546,879	15,546,879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9,075,195	9,075,195		
林楠	境内自然人	0.35%	2,026,0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514,151			
张骞	境内自然人	0.23%	1,314,675			
李志成	境内自然人	0.20%	1,130,000			
王良栋	境内自然人	0.17%	986,8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构建了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防疫体系，营造了全员积极向上、斗志昂扬的工作状态，多措并举来减少疫情对生产经营业绩的冲击，取的积极成果，二季度经营业绩呈现恢复性增长并好于预期。同时，公司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病毒预防控制工作的决策部署，捐赠200万元现金为国家抗击疫情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364.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7.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71亿元，较年初增长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67亿元，较年初增长2.42%。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方面加大了开放合作力度，努力利用好外部资源来提升内部创新质量和创新效率。在围绕主业相关的涵盖磁性材料、金属制品、光学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中均进展顺利，取得明显成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应当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列报。本公司按照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2019年12月31日的报表：预收账款。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中钢制品院与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共同设立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钢制品院持有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2020年8月20日